

# 水利部文件

水规计〔2010〕51 号

## 关于印发《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 (试行)》的通知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建立和完善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制度,规范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提高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中央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发改投资〔2008〕2959号)要求,结合水利实际情况,我部制定了《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改进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的管理，完善政府投资监管体系，不断提高项目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规范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水利行业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水利建设项目后评价是水利建设投资管理程序的重要环节，是在项目竣工验收且投入使用后，或未进行竣工验收但主体工程已建成投产多年后，对照项目立项及建设相关文件资料，与项目建成后所达到的实际效果进行对比分析，总结经验教训，提出对策建议。也可针对项目的某一问题进行专题评价。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中央政府投资建设的水利建设项目，包括防洪、排涝、灌溉、水力发电、引（供）水、滩涂治理、水土保持、水资源保护等方面有中央投资或中央补助投资的项目，其他投资来源的水利建设项目可参照执行。

**第四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开展中央政府投资水利建设项目的后评价工作，指导全国水利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五条** 项目后评价应当遵循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

## 第二章 后评价工作程序

**第六条** 水利部每年研究确定需要开展后评价工作的项目名单，制定项目后评价年度计划，印送有关项目主管部门或项目管理单位。

**第七条** 水利部组织开展后评价工作，主要从以下项目中选择：

- （一）对行业和地区社会经济发展有重大意义的项目；
- （二）对资源、环境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 （三）对优化水资源配置，保障防洪安全、供水安全有重要作用的项目；
- （四）建设规模大、条件复杂，工期长、投资多，以及项目建设过程中发生重大方案调整的项目；
- （五）征地、拆迁、移民安置规模大的项目；
- （六）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型投融资和建设管理模式，以及其他具有示范意义的项目；
- （七）单项投资比较小，但数量多、受益面广、投资周期长，关系社会民生的项目；
- （八）社会影响大，舆论普遍关注的项目。

**第八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在后评价年度计划下达 3 个月内开展项目自我总结评价工作，完成自我总结评价报告，报告主管部门，并报送水利部。

自我总结评价报告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目标、建设内容、投资估算、审批情况、资金来源及到位情况、实施进度、批准概算及执行情况等；

（二）项目实施过程总结：前期准备、建设实施、项目运行等；

（三）项目效果评价：技术水平、财务及经济效益、移民安置情况、社会影响、环境影响、水土保持等；

（四）项目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目标实现程度、差距及原因、可持续能力等；

（五）项目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经验与教训和相关建议。

**第九条** 水利部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甲级工程咨询机构承担项目后评价工作。

**第十条** 后评价机构应按照委托要求，对照批准的项目立项及建设相关文件资料，参考项目自我总结评价报告，全面收集调查有关资料和数据，按照有关技术要求开展后评价工作，编制后评价报告。

**第十一条** 后评价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的过程中，应重视公众参与，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并在后评价报告中予以客观反映。

**第十二条** 水利部负责组织评审验收项目后评价成果。

### 第三章 后评价的主要依据和内容

**第十三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依据：

- (一) 国家和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 (二) 流域或区域的相关规划；
- (三) 批准的项目立项、投资计划、建设实施及运行管理有关文件资料；
- (四) 水利建设投资统计有关资料等。

**第十四条** 项目后评价的主要内容：

- (一) 过程评价：前期工作、建设实施、运行管理等；
- (二) 经济评价：财务评价、国民经济评价等；
- (三) 社会影响及移民安置评价：社会影响和移民安置规划实施及效果等；
- (四) 环境影响及水土保持评价：工程影响区主要生态环境、水土流失问题，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措施执行情况，环境影响情况等；
- (五) 目标和可持续性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及可持续性的评价等；
- (六) 综合评价：对项目实施成功程度的综合评价。

**第十五条** 项目后评价报告的编写应遵循《水利建设项目后

评价报告编制规程》(水利部另行颁布)。

#### 第四章 后评价管理和监督

**第十六条** 后评价机构应对项目后评价相关结论负责，并履行对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的保密义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妨碍或干预后评价机构独立作出评价意见。

**第十七条** 参与同一项目前期咨询、设计、审查、评估或建设实施的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该项目的后评价工作。

**第十八条** 后评价机构在项目后评价过程中，若发现项目存在重大问题，应及时向水利部报告。

**第十九条** 后评价机构在开展项目后评价工作中，如有弄虚作假行为或评价结论严重失实等情形的，视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项目管理单位应真实、完整、准确地提供项目前期、建设实施及运行阶段的各项正式文件、技术经济资料和数据。如有虚报瞒报等弄虚作假行为，视情节和后果，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项目后评价经费由水利部支付，取费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后评价机构及其人员，不得收受水利部支付经费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章 后评价成果应用

**第二十二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项目后评价成果的管理工作，建立信息管理系统和反馈机制，将后评价成果及时提供给相关部门和机构参考。

**第二十三条** 水利部或项目主管部门通过项目后评价工作，认真总结同类项目的经验教训，将后评价成果作为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决策、项目建设和管理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四条** 水利部或项目主管部门会同有关方面分析项目后评价发现的突出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和建议。

**第二十五条** 水利部或项目主管部门大力推广通过项目后评价总结出来的成功经验和做法，不断提高项目投资决策水平和投资效益。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辖区政府投资项目后评价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主题词：水利 后评价 办法 通知**

---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

水利部办公厅

2010年2月21日印发

---